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涛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4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本次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认为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p>

<p>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